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一 HJ 综字第 22056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资质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86

名称: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529号2号车间2楼第一间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86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壹** 页，附件附表共 **叁拾肆**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东雷

编制单位：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海瑞

项目负责人：邱克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9722297

传真：\

邮编：3250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88769058

传真：0577-86156606

邮编：32504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
工业园继红路 529 号 2 号车间 2 楼第
一间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意见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环评规划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监测内容	17
7.2 废气监测内容	17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7

7.4 测点示意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检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2 建议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设备清单、原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3 企业用水情况调查表	
附件 4 企业环保投资统计表	
附件 5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有关情况记录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新一检测报告编号 XY(HJ)-2205094S 号（废水）	
附件 8 新一检测报告编号 XY(HJ)-2205094Q 号（废气）	
附件 9 新一检测报告编号 XY(HJ)-2205094Z 号（噪声）	
附件 10 验收意见公示页面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验收会议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色母粒制造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的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2225.04m²。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取得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温环瓯建〔2011〕156 号），于同年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2 年 4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22〕63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564 万元，实际总投资 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6%。厂区内设有宿舍与食堂，现有职工人数 31 人，内宿 31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50 吨色母粒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11 吨色母粒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未有重大出入，环评设计配置 14 条造粒流水线，实际配置为 13 条造粒流水线，主要生产设备缺少造粒流水线一条其中包括混炼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筛分机 1 台。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 5 月 1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内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②《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③《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意见决定

- ①《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②《关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瓯建〔2022〕63 号，2022 年 4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①《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欣荣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经纬度：27.55229°N，120.40259°E），用地面积约 2225.04m²。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描述如下：项目东南侧为河道，西南侧为其它工业企业，西北侧为鹅兴路，东北侧为其它工业企业。项目四至位置关系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位置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所得结果，环评预设内容与企业实际建设内容比对情况如下：企业员工人数及工时情况见表 3-1；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概况详情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1 企业员工人数及工时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员工人数	45 人	31 人
年工作天数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注：厂区内设有食宿。		

表 3-2 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概况设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色母粒	年产 550 吨	年产 511 吨	—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 技改前数量	环评预设 技改后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造粒流水线		条	9	14	13	
	其中	混炼机	台	9	14	13	
		挤出机	台	9	14	13	
		切料机	台	9	14	13	
		筛分机	台	9	14	13	
2	搅拌机		台	2	3	3	
3	冷却塔		台	0	4	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技改前 年消耗量	环评预设技改后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 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	吨/年	150	240	223	
2	颜料	吨/年	180	280	260	
3	添加剂、分散剂	吨/年	20	30	28	

3.3 环评规划水源及水平衡

环评预设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给水管供应，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水、造粒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环评预设造粒机冷却水和喷淋塔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所有员工在厂内食宿，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项目规划用水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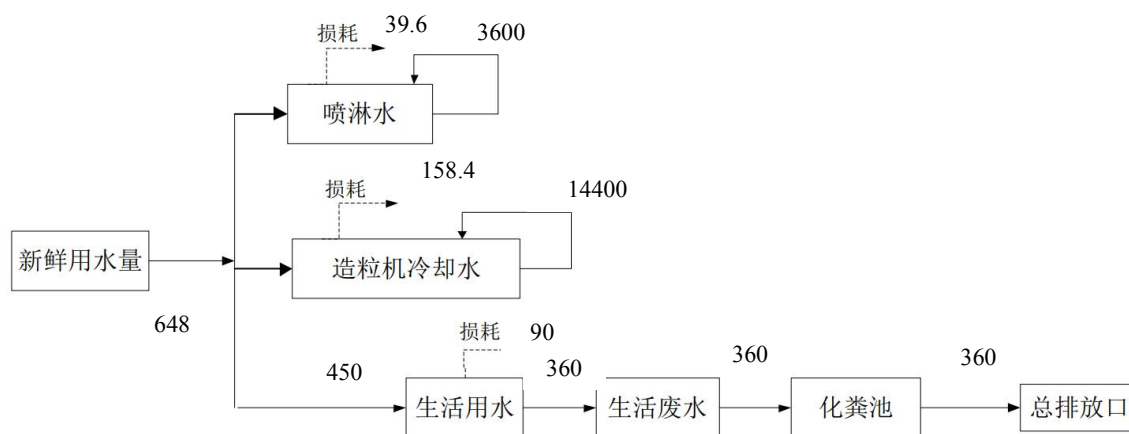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规划用水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制作，主要加工流程及其产污环节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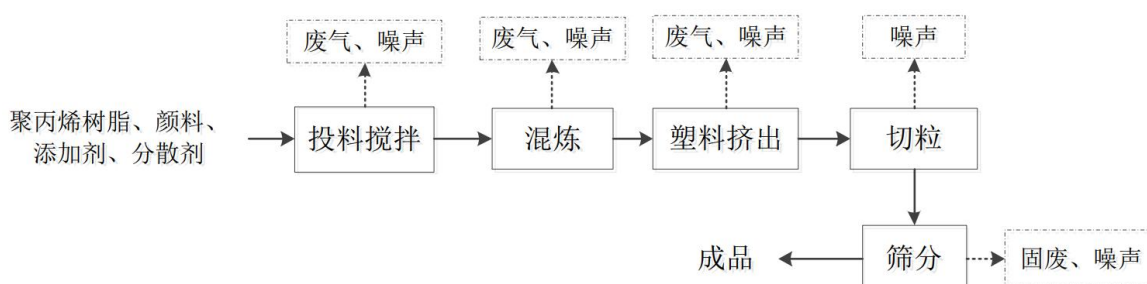


图 3-4 色母粒生产流程图及其产污环节图

色母粒生产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将原辅料拆包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里进行搅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部分粉尘。

②混炼：混合后的原辅料投入混炼机进行混炼，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

③塑料挤出：混炼后的塑料通过挤出机挤出，挤出后的塑料呈条状通过冷却水槽冷却。

④切粒：冷却后的塑料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

⑤筛分：切粒后的产品通过筛分机筛分选出合格产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设计配置造粒流水线 14 条实际配置为 13 条，其中包括混炼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和筛分机 1 台。

环评设计投料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投料、搅拌废气 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废气 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造粒混炼、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混炼、挤出废气 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混炼、挤出废气 2#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处理方式	
			环评预设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搅拌粉尘，造粒混炼、挤出废气和食堂灶台油烟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2#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4-1~4-5。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环评设计方案	实际建设设施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 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废气 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10m
造粒混炼，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混炼、挤出废气 2#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10m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图 4-1 混炼、挤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1



图 4-2 混炼、挤出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2



图 4-3 投料、拌料工艺布袋处理装置#1



图 4-4 投料、拌料工艺布袋处理装置#2



图 4-5 灶台废气静电式油烟处理装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的运行。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强度及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①合理布局车间，有限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 ③加强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安全文明生产。	企业已采取了相应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气集尘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危废暂存间见下图 4-2。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1	残次品	筛分	一般固废	8	7.43	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16	0.15	
3	废气集尘	废气处理		2.5032	2.3244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危险固废	/	4.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7.2	6.69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图 4-2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564 万元，实际投资 17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6.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6%。项目实际环保设备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实际环保设备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等	/	0
	废气	废气处理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5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等	噪声	/	1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	/	0.3
	绿化	绿化	/	/	0
	其他	其他	/	/	0
总计				20	36.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各类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投入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到的“三同

时”制度，项目批复（温环瓯建〔2022〕63号）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温环永建〔2021〕194号)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筑面积与环评记载保持一致，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环评设计配置造粒流水线 14 条实际配置为 13 条，其中包括混炼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和筛分机 1 台，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总投资 176 万元，生产产能达年产色母粒 511 吨，做竣工验收。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搅拌粉尘，造粒废气混炼、挤出废气和食堂油烟灶台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 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2#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和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与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灶台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4、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和厂界东南侧噪声检测点位昼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温环永建(2021)194号)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气集尘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49t/a、NH ₃ -N 0.003t/a、TN：0.014、VOCs 0.365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得出的数据，预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约为：COD _{Cr} 0.0192t/a，NH ₃ -N 0.00192 t/a，VOCs 0.123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6.1.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总磷	8.0	mg/L	
6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7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1.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有组织生产废气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6-2；食堂油烟废气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6-3。

6-2 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表 6-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6.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详表 6-4。

表 6-4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2 类	厂界环境噪声	60（昼间）	50（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2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给出明确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49t/a、NH₃-N 0.003t/a、TN：0.014、VOCs 0.36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外排废水	A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现场平行样）	抽样 2 天 每天 1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1#	B	颗粒物	抽样 2 天 每天 3 次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	C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2#	D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	E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1	F	非甲烷总烃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1	G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2	H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2	I		

7.2.2 食堂油烟排放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J	油烟	抽样 2 天, 每天 1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具体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1	厂界西北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2	厂界东南侧	

7.4 测点示意图

项目监测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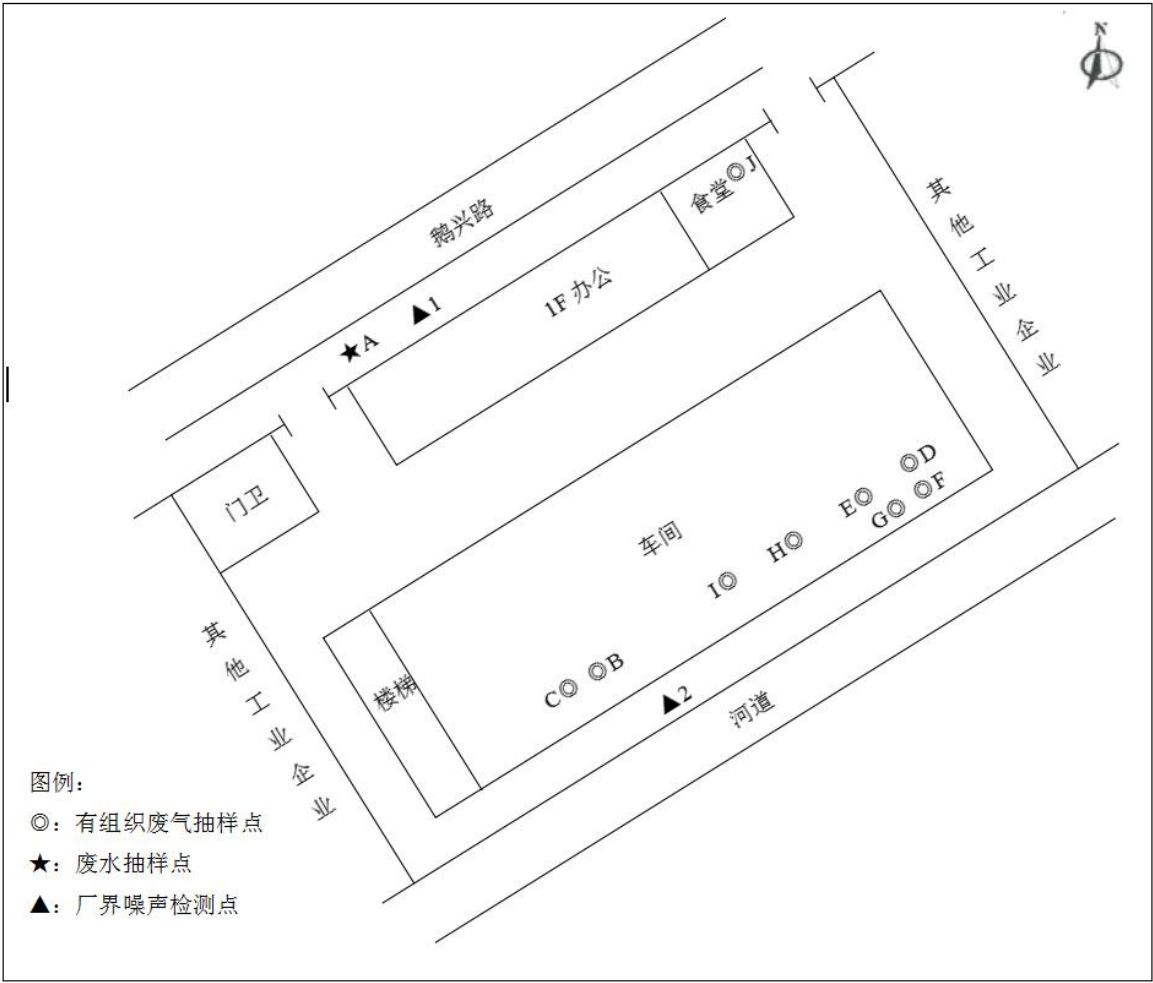


图 7-1 测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笔式 pH 计	SX-620	pH 值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聚四氟芯滴定管	50mLA 级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氨氮	检定合格
分析精密天平	GL124-1SCN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动植物油类、油烟	检定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18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员工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邱克杰	项目负责人	X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吴渊浩	报告编制人员	XY202203
报告审核人	程海鸥	评价室负责人	XY201905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副总经理/工程师	XY202011
其他成员	陈慈	检测室负责人	XY201902
	余冬冬	现场室负责人	XY201806
	温宝霞	检测员	XY20190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抽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

定执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抽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2205094-1A04	化学需氧量	161	166	1.5	≤15.0	符合
	氨氮	20.1	19.6	1.3	≤20.0	符合
	总磷	3.86	4.19	4.1	≤15.0	符合
HJ2205094-2A04	化学需氧量	171	158	4.0	≤15.0	符合
	氨氮	20.8	20.2	1.5	≤20.0	符合
	总磷	5.31	5.67	3.3	≤15.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的抽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抽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 年 5 月 16 日	93.8	93.8	≤ 0.5	符合
2022 年 5 月 17 日	93.8	93.8	≤ 0.5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均值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5 月 16 日	色母粒	1.7 吨	100%	550 吨/年 1.83 吨/天	300 天
5 月 17 日		1.7 吨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厂区污水排 放口 5 月 16 日	第一次	微黄色微浑浊	6.53	162	21.6	4.60	104	53.6	3.59
	第二次	微黄色微浑浊	6.62	170	20.2	5.02	89	64.0	3.07
	第三次	微黄色微浑浊	6.43	163	20.9	3.70	95	58.5	3.38
	第四次	微黄色微浑浊	6.70	164	19.8	4.02	116	55.4	3.24
	平均值	——	——	165	20.6	4.34	101	57.9	3.32
厂区污水排 放口 5 月 17 日	第一次	微黄色微浑浊	6.81	166	19.4	5.33	94	58.6	3.13
	第二次	微黄色微浑浊	6.76	174	19.0	4.77	113	61.8	2.69
	第三次	微黄色微浑浊	6.52	166	19.9	5.03	92	55.1	2.64
	第四次	微黄色微浑浊	6.64	164	20.5	5.49	115	52.6	2.84
	平均值	——	——	168	19.7	5.16	103	57.0	2.83
排放限值		——	6-9	500	35	8.0	400	300	100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HJ)-2205094S 号检测报告。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搅拌废气、造粒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2#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和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2#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与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灶台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灶台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后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抽样位置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评价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食堂油烟灶台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J)	0.1	0.1	2.0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HJ)-2205094Q 号检测报告。

表 9-4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后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去除率一览表

监测日期	抽样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均值			处理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5 月 16 日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1#	B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3.5×10³	<0.070	—	—	—	10m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	C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3.4×10³	<0.068	—	20	—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2#	D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9.6×10³	<0.19	—	—	—	10m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	E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9.3×10³	<0.19	—	20	—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监测日期	抽样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均值			处理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5月16日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1	F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1	3.84	5.1×10³	0.020	—	—	—	10m
				第二次	3.80							
				第三次	3.80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1	G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2	2.60	5.2×10³	0.014	30	60	—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66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2	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6	3.52	1.5×10³	5.3×10 ⁻³	—	—	—	10m
				第二次	3.50							
				第三次	3.59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2	I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1.81	1.7×10³	3.1×10 ⁻³	42	60	—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7							

监测日期	抽样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均值			处理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1#	B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3.5×10³	<0.070	—	—	—	10m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1#	C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3.5×10³	<0.070	—	20	—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2#	D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9.6×10³	<0.19	—	—	—	10m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2#	E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9.3×10³	<0.19	—	20	—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监测日期	抽样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均值			处理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5 月 17 日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1	F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2	4.49	5.0×10³	0.022	—	—	—	10m
				第二次	4.91							
				第三次	4.04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1	G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2	2.64	5.5×10³	0.015	32	60	—	
				第二次	2.85							
				第三次	2.14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2	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7	3.65	1.5×10³	5.3×10 ⁻³	—	—	—	10m
				第二次	3.88							
				第三次	3.39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2	I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2.18	1.4×10³	3.1×10 ⁻³	42	60	—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2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HJ)-2205094Q 号检测报告。												

根据新一检测报告编号 XY(HJ)-2205094Q 号提供的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4kg/h，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3.1×10^{-3} kg/h，项目日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此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约为 0.123 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西北侧（1 号测点）和厂界东南侧（2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图 7-1。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夜		
1	厂界西北侧	59*	49*	58*	48*	60	50	dB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59*	49*	59*	49*				达标
注：1、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HJ)-2205094Z 号检测报告； 2、现场检测时，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3、现场检测时，1 号、2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车间生产杂声。 4、*表示测点噪声测量值未经修正。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用水量为 120 吨，则企业年用水量为 480 吨，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该企业生活废水年排放约 384 吨通过纳管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因而项目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约为 COD_{Cr} 0.0192 t/a、NH₃-N 0.00192 t/a。

9.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上述 9.2.2 小结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约为 0.123 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内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大于 75%，此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1.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和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2#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1#与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灶台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西北侧（1 号测点）和厂界东南侧（2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气集尘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监测结论

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9t/a、NH₃-N: 0.003t/a、TN: 0.014t/a、VOCs:

0.365t/a。根据上文计算得实际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2t/a，氨氮 0.00192t/a，VOCs 0.123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在正常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2 建议

- (1)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3) 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4)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2〕63 号

关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由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造粒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
(GB18483-20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330302057147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 项目设备清单、原材料消耗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造粒流水线		条	14	13
	其中	混炼机	台	14	13
		挤出机	台	14	13
		切粒机	台	14	13
		筛分机	台	14	13
2	搅拌机		台	3	3
3	冷却塔		台	4	4

业主确认 钱伟飞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丙烯树脂	t/a	240	223
2	颜料	t/a	280	260
3	添加剂、分散剂	t/a	30	28

业主确认

钱伟飞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6日

附件 3 企业用水情况调查表

企业用水情况调查表

月份	用水量（吨）
2022 年 02 月	39
2022 年 03 月	40
2022 年 04 月	41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4 企业环保投资统计表

企业环保投资统计表

企业环保投资费用		
治理项目	环保预估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万元)	\	0
废气治理(万元)	\	35
噪声治理(万元)	\	1
固废治理(万元)	\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	0
合计(万元)	20	36.3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有关情况记录表

XYJC/ZJ35-02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东面 河道 西南 其他工业
西北 镇北路 东北 其他工业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 2022.03，竣工日期 2022.05，开始试生产(营业)日期 2022.05

每天生产(营业)时间 24 小时，年生产日 300 天，职工人数 31 人，住厂内人数 31 人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色母粒 500t/a，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色母粒 50t/a

主要生产原料消耗情况(年或月)：见附件

生产用水量(年或月)_____，生活用水量(年或月)_____

废水排放量_____，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_____，废水处理设施每天运行时间_____

生活污水是否排入处理设施：是 / 否

锅炉(窑炉)台数_____台，容量_____，燃料_____

燃烧时间_____天/年，_____小时/天，消耗燃料_____吨/年

企业是否已经制定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是 / 否

企业是否已经制定废物处理操作规程：是 / 否

企业是否已经配备有专职处理设备操作人员：是 / 否，人数：1 人

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有运行台帐记录：是 / 否，开始记录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

说明：本表由委托方填写并盖章。
废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另附设计方案，其它内容另附。

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当日生产时间: 第1天 00:00 ~ 23:59, 第2天 00:00 ~ 23:59

当日产量: 第1天 1.7t 色母粒, 第2天 1.7t 色母粒

水处理设施

当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第1天 : : , 第2天 : :

处理用药

① _____, 当日用量 _____ kg, 价格 _____

② _____, 当日用量 _____ kg, 价格 _____

③ _____, 当日用量 _____ kg, 价格 _____

④ _____, 当日用量 _____ kg, 价格 _____

⑤ _____, 当日用量 _____ kg, 价格 _____

正常运行功率 _____ kw, 电价 _____ 元/kwh, 操作人员数 _____ 人, 月工资 _____ 元/人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① 残液，数量：7.43t/a，处理方法：2

② 店包装材料, 数量: 0.15 吨, 处理方法: 重新加工回收利用

③ 数量: 23244 t/a, 处理方法:

④ 腐熟性炭，数量：6.69 t/a，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 生活垃圾，数量：4.5t/a，处理方法：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 _____, 数量: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其他情况记录:

记录人: 邱晓庆

2022 年 05 月 16 日

说明:本表由检测现场负责人负责,可由委托方填写并被测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005820

甲方: 温州市依泰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性药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助事项。

甲方指定 潘尔东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57728395

三、 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处置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危险废物	HW01	900-019-01	1	3800	38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7200 元, (大写: 柒仟贰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000 元、危废处置费 3200 元、危废运输费 1000 元/次。

-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 3、如处置量超过预收款,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 4、其他: 预付 0.2 吨处置费, 合计 4760 元;
-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户: 33050162874300000150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成本协议。

六、 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无特殊情况下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年度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若有单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盖章): 温州市依泰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乙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甲方电话: 1957728395
乙方电话: 1566296716
甲方法定代表人: 潘尔东
乙方法定代表人: 潘尔东
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191112342486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XY(HJ)-2205094S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
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

委托方: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529号2号车间2楼第一间

邮编：325041

电话：0577-86156606

传真：0577-8615660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被测方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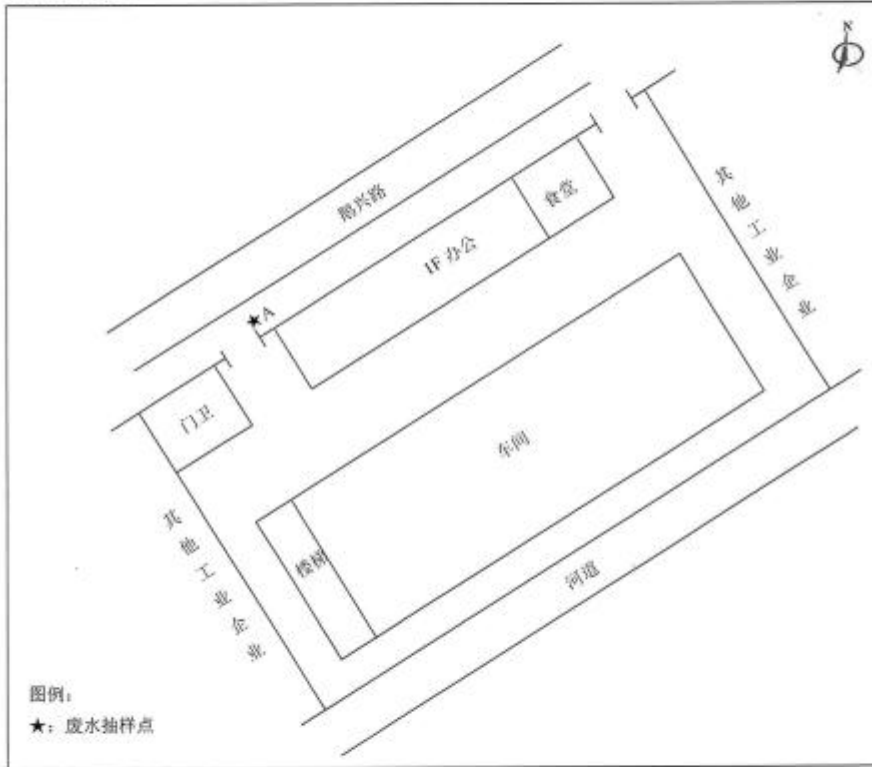
抽样方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SX-6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A 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精密天平 /GL124-1SC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检测结果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厂区污水排 放口 (A) 5 月 16 日	09:14	HJ2205094-1A01	微黄色微浑浊	6.53	162	21.6	4.60	104	53.6	3.59
	11:26	HJ2205094-1A02	微黄色微浑浊	6.62	170	20.2	5.02	89	64.0	3.07
	13:32	HJ2205094-1A03	微黄色微浑浊	6.43	163	20.9	3.70	95	58.5	3.38
	15:32	HJ2205094-1A04	微黄色微浑浊	6.70	164	19.8	4.02	116	55.4	3.24
厂区污水排 放口 (A) 5 月 17 日	08:43	HJ2205094-1A01	微黄色微浑浊	6.81	166	19.4	5.33	94	58.6	3.13
	11:10	HJ2205094-1A02	微黄色微浑浊	6.76	174	19.0	4.77	113	61.8	2.69
	13:12	HJ2205094-1A03	微黄色微浑浊	6.52	166	19.9	5.03	92	55.1	2.64
	15:20	HJ2205094-1A04	微黄色微浑浊	6.64	164	20.5	5.49	115	52.6	2.84

结论 本栏空白。

备注 本栏空白。



编制: 程柳玲 审核: 程柳玲 批准: 高阳 日期: 2022.5.2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XY(HJ)-2205094Q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
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

委托方: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529号2号车间2楼第一间

邮编：325041

电话：0577-86156606

传真：0577-86156606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被测方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 抽样方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描述 1 名称 投料、搅拌工艺 1# 设施编号 本栏空白
净化器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 生产年月 2022 年 3 月
排气筒高度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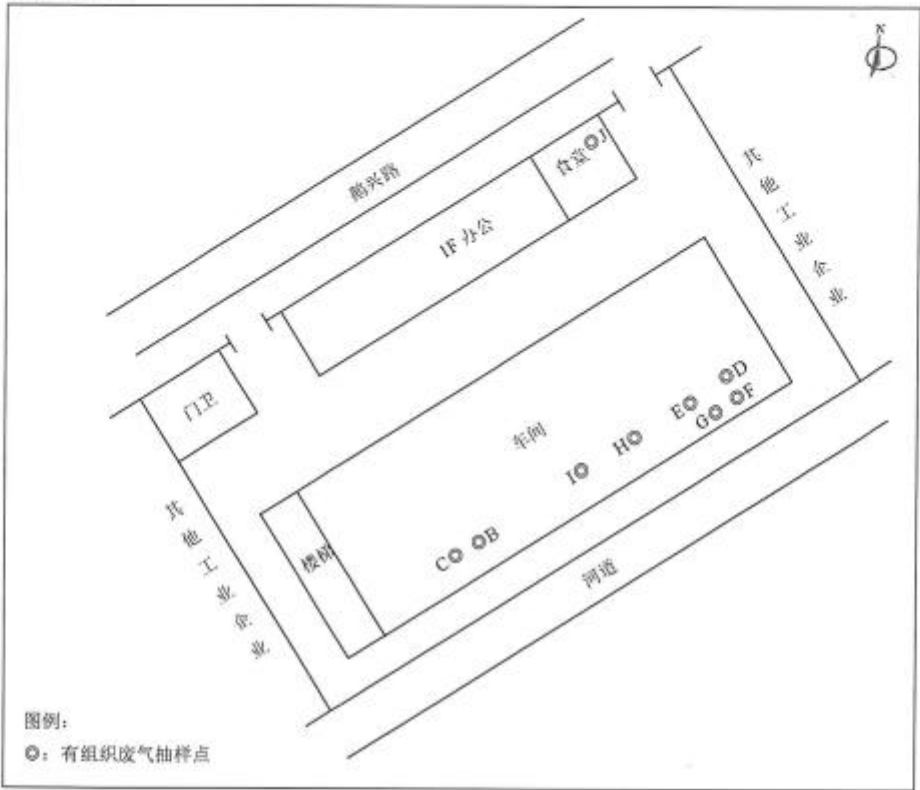
设施描述 2 名称 投料、搅拌工艺 2# 设施编号 本栏空白
净化器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 生产年月 2022 年 3 月
排气筒高度 10 米

设施描述 3 名称 混炼、挤出工艺 1# 设施编号 本栏空白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生产年月 2022 年 3 月
排气筒高度 10 米

设施描述 4 名称 混炼、挤出工艺 2# 设施编号 本栏空白
净化器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 生产年月 2022 年 3 月
排气筒高度 10 米

设施描述 5 名称 灶台 (1 个) 设施编号 本栏空白
净化器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生产年月 2022 年 3 月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精密天平 /GL124-1SC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8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检测结果 1

项目名称 抽样位置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J)	0.1	0.1

检测结果 2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1# (B) 5 月 16 日	—	HJ2205094-1B01	颗粒物	<20	<20	3.5×10 ³	<0.070
	—	HJ2205094-1B02		<20			
	—	HJ2205094-1B03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1# (C) 5 月 16 日	—	HJ2205094-1C01	颗粒物	<20	<20	3.4×10 ³	<0.068
	—	HJ2205094-1C02		<20			
	—	HJ2205094-1C03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2# (D) 5 月 16 日	—	HJ2205094-1D01	颗粒物	<20	<20	9.6×10 ³	<0.19
	—	HJ2205094-1D02		<20			
	—	HJ2205094-1D03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2# (E) 5 月 16 日	—	HJ2205094-1E01	颗粒物	<20	<20	9.3×10 ³	<0.19
	—	HJ2205094-1E02		<20			
	—	HJ2205094-1E03		<20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1# (F) 5 月 16 日	11:39	HJ2205094-1F01	非甲烷总烃	3.91	3.84	5.1×10 ³	0.020
	11:54	HJ2205094-1F02		3.80			
	12:09	HJ2205094-1F03		3.80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1# (G) 5 月 16 日	11:39	HJ2205094-1G01	非甲烷总烃	2.72	2.60	5.2×10 ³	0.014
	11:54	HJ2205094-1G02		2.42			
	12:09	HJ2205094-1G03		2.66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2# (H) 5 月 16 日	13:50	HJ2205094-1H01	非甲烷总烃	3.46	3.52	1.5×10 ³	5.3×10 ⁻³
	14:05	HJ2205094-1H02		3.50			
	14:20	HJ2205094-1H03		3.59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2# (I) 5 月 16 日	13:50	HJ2205094-1I01	非甲烷总烃	1.52	1.81	1.7×10 ³	3.1×10 ⁻³
	14:05	HJ2205094-1I02		1.93			
	14:20	HJ2205094-1I03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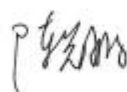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1# (B) 5 月 17 日	—	颗粒物	<20	<20	3.5×10 ³	<0.070
	—		<20			
	—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1# (C) 5 月 17 日	—	颗粒物	<20	<20	3.5×10 ³	<0.070
	—		<20			
	—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2# (D) 5 月 17 日	—	颗粒物	<20	<20	9.6×10 ³	<0.19
	—		<20			
	—		<20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2# (E) 5 月 17 日	—	颗粒物	<20	<20	9.3×10 ³	<0.19
	—		<20			
	—		<20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1# (F) 5 月 17 日	14:38	非甲烷总烃	4.52	4.49	5.0×10 ³	0.022
	14:53		4.91			
	15:08		4.04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1# (G) 5 月 17 日	14:38	非甲烷总烃	2.92	2.64	5.5×10 ³	0.015
	14:53		2.85			
	15:08		2.14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前排气筒 2# (H) 5 月 17 日	11:23	非甲烷总烃	3.67	3.65	1.5×10 ³	5.5×10 ⁻³
	11:38		3.88			
	11:53		3.39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备 净化后排气筒 2# (I) 5 月 17 日	11:23	非甲烷总烃	2.15	2.18	1.4×10 ³	3.1×10 ⁻³
	11:38		2.16			
	11:53		2.24			

结论 本栏空白。

备注 本栏空白。



编制:  审核: 程册鸥 批准: 高凤亭 批准日期: 2021.5.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XY(HJ)-2205094Z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
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委托方: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继红路529号2号车间2楼第一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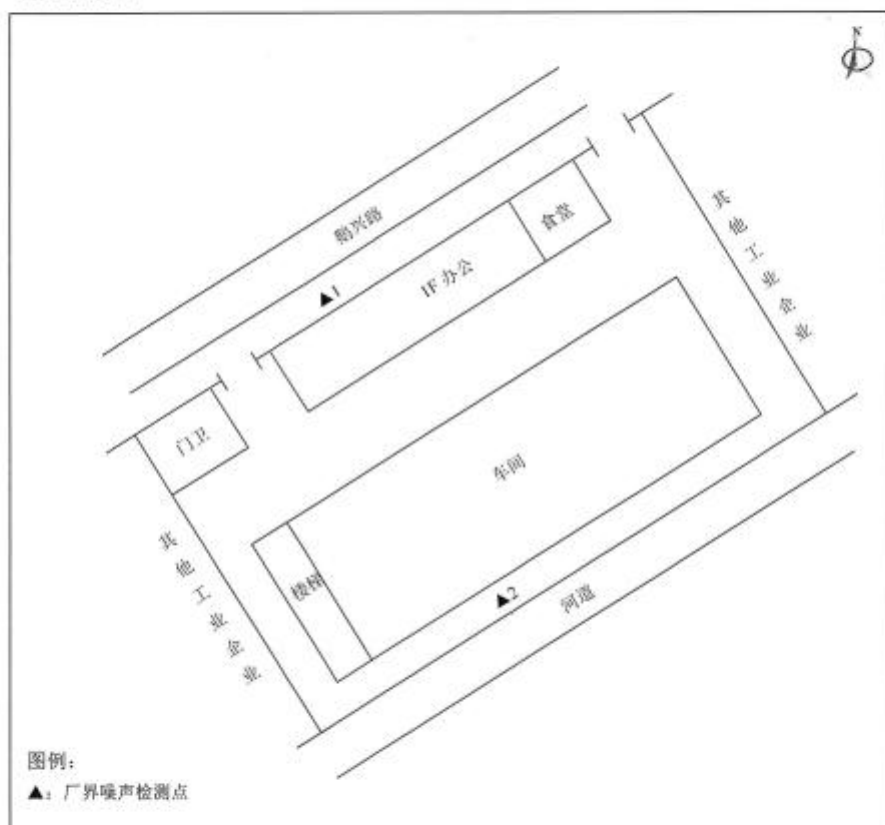
邮编：325041

电话：0577-86156606

传真：0577-86156606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被测方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检测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dB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夜间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
厂界西北侧	1	5月16日 昼 13:03-13:09	59*	5月16日 夜 22:02-22:10	49*	58
厂界东南侧	2		59*		49*	55
厂界西北侧	1	5月17日 昼 13:21-13:28	58*	5月17日 夜 22:05-22:12	48*	53
厂界东南侧	2		59*		49*	53

结论 本栏空白。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1号、2号、3号、4号测点主要声源为车间生产杂声。

3、*表示测点噪声测量值未经修正。

编制: 陈发明

审核: 程琳琳

批准: 高国平

批准日期: 2022.5.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0 验收意见公示页面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y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服务电话

0577-86156606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服务项目

公示

联系我们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色母粒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38号的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2225.04m²。企业于2011年1月委托编制《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50吨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2月取得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温环瓯建〔2011〕156号），于同年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2年4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22〕63号）。

附件下载(1):



欣荣塑料验收意见.pdf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验收会议签到表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色母粒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鹤湖村鹤兴路 38 号的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2225.04m²。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取得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温环瓯建〔2011〕156 号），于同年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2 年 4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22〕63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

色母粒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厂区内设有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31 人，内宿 31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色母粒 550 万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色母粒 511 万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未有重大出入，环评设计配置 14 条造粒流水线，实际配置为 13 条造粒流水线，主要生产设备缺少造粒流水线一条其中包括混炼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筛分机 1 台。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搅拌粉尘，造粒混炼、挤出废气和食堂灶台油烟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 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2#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投料、搅拌工艺 1#和投料、搅拌工艺 2#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项目混炼、挤出工艺 1#与混炼、挤出工艺 2#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灶台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 其昼夜间监测结果中厂界西北侧(1 号测点)、和厂界东南侧(2 号测点)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 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气集尘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9t/a、NH₃-N: 0.003t/a、

TN: 0.014t/a、VOCs: 0.365t/a。根据上文计算得实际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2t/a,氨氮 0.00192t/a,VOCs 0.123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2 年 6 月 21 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欣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	2022.06.21			
地 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王林		浙江欣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9722299
2	王东亮		浙江欣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5773839
3	陈敏	经理	浙江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762929
4	胡泽苏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7606812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吴渊浩

项目经办人: 陈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5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511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3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d/a, 24 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66832964XP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						0.0192	0.049		
	氨氮				30						0.00192	0.00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60							0.123	0.365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